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6號

上訴人 高振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宗樺等請求確認拋棄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8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7,9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